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劉治明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68189號裁定提出異議，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異議，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世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潘豐益